

鳳凰國小學生再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再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再申訴人 簽 名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再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原申訴評議學校：			
	再申訴人收受原評議決定書之日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以下證據應裝訂成冊並標示清楚各項附件內容。 1. 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必備) 2. 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必備) 3. 其他證據。(請詳列)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再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未成年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2. 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原措施之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與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應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3. 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4.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5. 本再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